**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教育人員/公務人員**

**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聲明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於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自國立中興大學退休並依法支(兼)領月退休金，因本人**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擔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機關構學校名稱)之 (職務名稱) 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/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**，且同意於原因消滅前**2個月**通知貴校人事室，並檢具恢復領受月退休金申請書及相關證明，以利貴校辦理恢復領受月退休金後續事宜。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**請勾選以下停領月退休金之事由:**

**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/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**

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：

□一、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（以下簡稱薪酬）之機關（構）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

□二、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：

□（一）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。

□（二）由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，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。

□（三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，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。

□（四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職務：

□1.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

□2.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

□三、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(自107年8月1日起施行)

※註：現行法定基本工資為新台幣22,000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退休人員姓名: (簽名或蓋章) | 聯絡電話: |
| E-mail: | 通訊地址: |

民國 年 月 日